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正奇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重列)
營業額	4	9,464,047	1,438,316
其他收益		1,5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淨收益		5,968,526	11,898,35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221,070)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7,174,919)	—
行政開支		(24,821,551)	(3,882,485)
稅前(虧損)/盈利		(16,783,467)	9,454,185
所得稅	6	—	(1,403,099)
本年度(虧損)/盈利	7	<u>(16,783,467)</u>	<u>8,051,086</u>
擬派末期股息	8	—	5,000,00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9(a)	<u>(5.1仙)</u>	<u>8.1仙</u>
攤薄	9(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990,000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556,930	778,000
		<u>3,546,930</u>	<u>778,000</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9,000	31,524,670
應收一名經紀款項		4,237,211	—
應收股息及利息		1,966,66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928	138,498
可收回稅項		1,403,935	—
銀行結存		753,912,110	30,577,667
		<u>761,668,844</u>	<u>62,240,835</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16,936,646	1,345,353
應付稅項		—	433,069
		<u>16,936,646</u>	<u>1,778,422</u>
流動資產淨值		<u>744,732,198</u>	<u>60,462,413</u>
資產淨值		<u>748,279,128</u>	<u>61,240,41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0,050,000	10,000,000
儲備		—	5,000,000
擬派末期股息		—	5,000,000
其他		678,229,128	46,240,413
		<u>748,279,128</u>	<u>61,240,413</u>
總權益		<u>748,279,128</u>	<u>61,240,413</u>
每股資產淨值	10	<u>1.07</u>	<u>0.61</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入賬之若干投資重生修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公司營運相關並於其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數額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資本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概無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開始進行評估，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呈列方式之改變

於過往年度，營業額包括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而相關成本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成本」呈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跟隨市場慣例修訂營業額之呈列方式。利息收入已被納入為營業額之一部分；而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則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成本抵銷，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淨收益(作為一個獨立項目)。因此，於本年度，利息收入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將由投資活動重新分類為經營活動。

改變營業額呈列方式之影響已追溯考慮，而比較數字已重列。於綜合收益表中受影響特定項目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營業額減少	113,631,841	46,717,5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成本減少	116,497,171	42,603,063
其他收益減少	8,824,856	1,019,5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淨收益增加	<u>5,959,526</u>	<u>5,134,006</u>

該等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重列)
上市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益	639,191	418,760
利息收益	8,824,856	1,019,556
	<u>9,464,047</u>	<u>1,438,316</u>

5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經營業績的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主要在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分類資料呈列。

6 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1,403,935
去年高估撥備	—	(1)
遞延稅項	—	(835)
所得稅	<u>—</u>	<u>1,403,099</u>

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錄得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與稅前(虧損)/盈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稅前(虧損)/盈利	<u>(16,783,467)</u>	<u>9,454,185</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2,937,106)	1,654,48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56,209)	(251,705)
不能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295,363	—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64)	32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298,016	—
所得稅	<u>—</u>	<u>1,403,099</u>

7 本年度(虧損)/盈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盈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列賬：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核數師酬金	220,000	180,000
折舊	—	7,07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221,070	—
投資管理費	5,441,589	864,821
表現費	15,723,254	1,050,465
租賃營業地點支出	108,000	108,00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1,834,016	912,00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7,174,91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484	25,000
	<u>9,040,419</u>	<u>937,000</u>

8 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每股普通股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05元)	<u>—</u>	<u>5,000,000</u>

董事會議決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港幣16,783,467元(二零零七年：本年度盈利港幣8,051,086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6,381,694股(二零零七年：100,000,000股)而計算。

(b) 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本年度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就基本每股虧損而言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本年度之攤薄每股虧損。而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本公司之購股權對本年度並無攤薄影響。

由於該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每股盈利。

1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港幣748,279,128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1,240,413元)除以當日已發行之普通股700,500,000股(二零零七年：100,000,000股)計算。

股息

董事會議決本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oncepta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並採納「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謹此報告本年度淨虧損約港幣16.78百萬元，相對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淨盈利約港幣8.05百萬元。就本年度呈報之淨虧損主要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港幣5.97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11.90百萬元)、利息及股息收入約港幣9.46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4百萬元)，並減去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約港幣7.17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無)及行政開支約港幣24.82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88百萬元)。

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採納之投資策略為重新平衡投資組合，避免高度集中於少數持倉量，同時重新部署投資組合，網羅相關範疇及趨勢，冀能帶來顯著兼具吸引力之投資機遇。於該段時間內，本公司新增之持倉大部分屬於銀行、保險、房地產、能源、電訊及基建行業，現金結存則有所減少。

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出現了影響中國之商業及經濟發展新形勢，而根據該等影響中國之商業及經濟發展新形勢，本公司亦須調整投資部署。

中國經濟近年持續急速發展，中國國民之收入水平因而大幅上升，對不同投資選擇之需求亦隨之增加。中國外匯儲備雄厚，亦為其國民於中國境外投資奠定基礎。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頒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開展境內個人直接對外證券投資試點》計劃，中國國民獲准於指定城市按試行性質以自有外幣或人民幣直接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此項試點計劃讓中國國民能有秩序地於中國境外投資，並藉此累積防範及管理風險之經驗。放寬中國國民於中國境外直接投資之外匯管制，亦有助國民善用國際金融市場，以分散投資風險、豐富投資組合及提高風險調整回報。

有鑑於此，董事會預期該項試點計劃將逐步延展至全國各地，令各行各業之機構及公司直接或間接受惠。乘著市場高流通量兼交投活躍之勢，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通過以每股港幣1.20元配售600,000,000股新股集資港幣720百萬元，以便把握該等投資機遇。

按每股港幣1.20元之價格配售新股，亦令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即緊接配股完成前之月份)三十一日之每股港幣0.76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即緊隨配股完成後之月份)三十日之港幣1.10元，故亦大幅提升本公司之股東價值。因此，本集團已付／應付其投資經理之管理費及表現費(其共同構成行政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分別達港幣5.44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86百萬元)及港幣15.72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5百萬元)。

依循本集團所制定捕捉大中華金融業增長潛力之投資策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投資於Guotai Junan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之29.90%權益，其為一家由本集團與Guotai Junan Financial Holdings (Samoa) Limited在香港創立之資產管理公司，而Guotai Junan Financial Holdings (Samoa) Limited為中國主要證券經紀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本集團亦協議另外投資兩家資產管理公司，即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Calypso Capital集團。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創辦的香港資產管理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主要的基金管理公司，現管理資產規模逾人民幣二千億元，其中包括一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基金—「南方全球精選配置基金」(「南方基金」)。南方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通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審批，成為於中國推出的首個QDII股票基金，集資金額高達人民幣三百億元。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設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得到中證監批准，並正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有關牌照。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將在香港經營資產管理業務，包括管理南方基金香港上市證券的投資組合。

除資產管理業務外，本集團亦積極尋找機會與著名金融服務公司締結夥伴關係，在香港及中國開展證券經紀業務，讓本集團可加以善用合作夥伴之商譽，並可透過試點計劃或其他經濟政策，從中國優越經濟前景帶來之巨大潛力中得益。

為充份發揮本公司董事及投資經理具備豐富投資銀行經驗的優勢，在臨近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本集團調整有關上市投資的投資策略，據此，本集團會設法把握投資經理所享有的私人投資公眾上市股票的機會。由於調整投資策略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上市投資組合重大部分被變現，組合已縮減至港幣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1,524,670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因採納有關上市投資的新投資策略，本集團牽頭組成投資財團認購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為該公司於內蒙古收購煤礦權益及設立焦煤業務提供資金。董事會深信調整後的上市股票投資策略將為本集團的投資帶來更佳回報並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價值。

流動資產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餘額為港幣753,912,11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0,577,667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的財政資源滿足其即時的投資及流動資本需求。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744,732,198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0,462,413元)，並無任何借貸，有利於本集團執行其投資策略及抓緊新投資機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02(二零零七年：0.03)。

資本架構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800,000,000股股份，由港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增至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的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20元配售6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港幣18,952,745元後)為港幣701,047,255元，並產生新增股份溢價港幣660,000,000元。

配售股份乃連同1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每五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一年期內行使。於本年度，5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認購價港幣1.20元認購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因此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600,000元，並產生新增股份溢價港幣550,000元。

發行配售股份及行使認股權證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為港幣70,050,000元及港幣678,190,363元。

投資組合

本集團旗下投資組合包括非上市投資及上市證券投資。本集團持有長線溢利增長前景良好及具備資本增值潛力的非上市公司的少數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總額為港幣556,93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78,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上市證券投資均為香港上市證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投資市值港幣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1,524,670元)。

員工

於本年度，本集團聘用8名(二零零七年：3名)員工，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本年度的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為港幣9,040,419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37,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定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穩健發展至關重要，並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企業之透明度並保障股東之權益。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政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已召開三次會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pfin.com.hk)刊登。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及張化橋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志平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